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5—076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 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地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和201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刊登了《洪城水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和《洪城水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

因会议安排调整，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议地点由“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99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乌井路28号琴源山庄琴源厅”。

除会议地点变更外，洪城水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洪城水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性通知如下：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3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乌井路28号琴源山庄琴源厅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3日至2015年10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即2015年10月12日。

4.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5年8月13日、201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4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5、6、7、9、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9、12、13、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因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